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,25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,620.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2 日